

通關保稅貨物之倉儲管理

□ 陶 玉 其

一、關稅保稅之含義

關稅爲對通過國境貨物征課之租稅。所有進出口貨物，於通過國境時均須在稅關監管之下，經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，由稅關查驗核屬實在，其屬應稅物品並予驗估（確定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），繳納稅款後始能提貨放行，完成通關程序。唯各國基於國家政策考慮與客觀事實需要，因而推行各種不同關稅優待措施，「保稅制度」即居其一端。

保稅一詞之含義，即爲確切保障關稅稅款之征收，維持國庫利益，由納稅義務人提供信實可靠之擔保，或其他經稅關接受之控制及監管方式，暫時免除或延緩繳納關稅之義務，容後核定處理。

我國財政部所屬關務署與海關總稅務司署（依據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規定，自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起前者業已改稱爲關政司，後者俟完成組織法之立法將改爲關稅總局）合編之「關務年報」，肇始於民國六十五年業務分析，所列「外銷退稅及保稅」一項，列舉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，授信機構設立之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、授信機構書面保證、廠商自行具結四者，純以外銷原料進口記帳保證方式爲範圍；六十九年年報始增列保稅倉庫。所述範圍有限，與保稅業務所應涵蓋者相睷頗多，難謂恰符允當。

歸納我國現行關務法規之各種保稅措施，係以特定場所（地點）或交通工具（包括特種貨物容器）爲其標的，劃分成一般物資進出口保稅措施與獎勵產品外銷保稅措施。

一般物資進出口之保稅，爲進出口貨棧、貨櫃集散站、保稅倉庫、保稅運輸四種。獎勵產品外銷之保稅，我國實施者分別爲授信機構代管之保稅倉庫及工

廠、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免稅商店，以及尚在研究籌劃中之「自由貿易區」等六種。茲擬概括予以分項說明，並述其沿革演變及今後展望。

二、進出口貨棧

依照一般進口貨物通關程序分析，首先自交通工具之船舶、飛機或車輛卸載貨物，除特准船邊或機邊提貨，逕予繳稅放行者外，均須倉儲等候通關。通關程序計分爲報關、查驗、分類估價（驗估）、繳稅而後放行。我國海關建制，最遲溯及清廷應荷蘭助平臺灣之「互市」要求，重開粵、閩、浙、江四海關，時爲康熙二十三年（西元一六八四年），及今近三百年。是此種海關管轄存儲待稅貨物之「貨棧」，應具有相當完備之管理體系，唯從未見有成文記載，直至關稅法公布後，始經財政部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七日（五九）臺財關字第一〇二八號令訂頒「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」（六十一年四月及六十五年四月、八月先後修正），共三十二條。

所謂「貨棧」，係指經海關核准登記，專供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、出口或轉口貨物之場所。計分進口貨棧（包括進口及轉口貨物之存儲）、出口貨棧（專儲出口貨物）、危險品貨棧（設立以前須先經地方有關機關許可，專儲具有危險性之貨物）三種。凡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無法存倉之貨物，經海關核准，得堆置於貨棧外之露天處所，即通稱「露天堆置場」，但須將進口、出口貨物分區堆置管理。（按：我國出口稅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明定停征，並經正式廢止，故出口貨物不再涉及關稅，稽征出口貨棧存儲貨物，僅在便利驗關裝船，接受海關嚴密監督